**表三、高雄市政府輔導納管之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**

**環境改善補助作業申請表**

**第5項：取得綠色工廠標章改善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檢附申請文件 | * 申請表
* 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(負責人自辦得免附)
* 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
* 工廠改善計畫或特定工廠登記核定文件影本
* 現場完工之彩色照片
* 切結書及領據
* 事業主體或工廠之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(文字須清晰)
*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核發綠色工廠標章證書影本
* 取得綠色工廠標章所需費用發票或收據
 |
| 本申請案是否另外接受其他機關補助 | * 無
* 有

補助機關：補助計畫名稱：補助項目：補助金額： |
| 申請單位用印 | * 本單位已確實瞭解本申請案並願意遵守計畫相關規定
 |
| (工廠印章) | (負責人印章) |
| 中華民國年月日 |

**補助設備/工程現場完工照片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補助項目 | □廢(污)水處理設備 □消防栓及其管線工程 □隔離綠帶植栽 □綠色工廠標章 □節能設備(汰換) □低碳智慧化設備 |
| 拍攝日期 | 年月日 | 設置地址: |
| 綠建築或環境、設備改善完成照片 |  |
| 綠建築或環境、設備改善完成照片 |  |

可自行增列表格